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顏泓熙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24

電子信箱：a600090@wratb.gov.tw

傳 真： 02-29183498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水臺管字第1080201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528會議紀錄、1080528簽到單(1080201433\_1\_101516112220001.pdf、1080201433\_2\_10151611222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5月28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4日水臺企字第108620009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保育課、本局企劃課、本局建管課、本局水質課、本局管理課、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9/06/10  
15:37:25  
章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 第五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紀錄：磐誠公司楊修瑀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美玲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顏泓熙工程員 劉必雄副工程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史濟元執行總監、洪詩涵計畫經理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新增露營場認定及既有 40 處露營場址之管理及輔導，建議宜輔助執行規範以利控制污染行為及保護

水源水質。」，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環保局：

有關新增露營場認定及既有 40 處露營場址之管理及輔導之主辦機關，經本局查明後，應為水源局及觀旅局負責，非屬本局之權責業務，本局僅針對水源區有涉及環保法令違規之案件進行懲處。

主席裁示：

查 95 年臺北縣政府與環保署召開坪林與雙溪區內列管 41 家露營區協調會，當時決議環保署指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做為主管機關，並不得新增，所以現行露營區巡查係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主辦，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為釐清各單位權責，擬請總顧問協助召開研商會議。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檢測之異常值可能實際上為非異常之真值，可能乃因外部環境因素造成，此部份請總顧問再確認釐清。」，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鑑於本年度總顧問為本局新委辦公司，請高公局協助解決有關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更新資料及目前遇到之相關問題，以利總顧問確認釐清。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有關 TSI 測項，總磷的自動監測及人工監測兩者因檢測過程有差異，而透明度若為暴雨期間易受 SS 影響，此問題請總顧問再釐清說明 SS 與總磷相關性。」，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

總磷的自動監測及人工監測之檢測過程因前處理方式不同且有差異，檢視歷年監測報告，SS 與總磷數據呈現正比關係，主要原因為坪林地區多為茶園，遇降雨時，表土夾帶磷遭雨水沖刷至水庫，易導致數據偏高。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自動水質監測及人工監測數據主要因採樣頻率及分析方式不同而有差異，進一步檢視近期監測數據，自動水質監測數據顯示 SS 與總磷呈現正相關性，人工採樣則無，且雨天遇雨沖刷導致

SS 數據偏高，總磷亦有升高之情事。

環保局：

環檢所主要係針對檢測機構之實驗室做相關認證辦理，倘若自動水質監測設備依照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執行，亦可向環檢所提出相關認證。

主席裁示：

由於部分監督委員針對 SS 以吸光度換算之量測方式仍多有疑慮，故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將相關學理依據或佐證資料提供予總顧問，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說明。SS 與總磷之相關性，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再行比對分析 SS 與總磷同時人工採樣及自動水質之監測結果差異性。另針對總磷透過人工採樣分析與自動分析之方法認證，則請總顧問逕向環檢所確認檢測方法之相關認證，並釐清兩者之差異性，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

##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露營區管理水源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協商會議」，若各單位對於後續執行上仍有疑議，請各單位提出後由總顧問彙整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召開之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如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報案由一之結論，請臺北水源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盡速釐清露營區管理權責單位，並由總顧問協助召開研商會議。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請高公局盡速就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與坪林區居民說明及溝通』，請高公局再補充更具體執行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

改善作業目前刻規劃進行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待完成後將再與當地居民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於今年度申請放寬車次方案未通過，又因坪林區居民遇假

日塞車通過速度緩慢，反映意見逐漸上漲，建請高公局先行擬定初步方案，盡速辦理坪林區居民說明會，以消彌民怨；對於管制執行方案建議可參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將坪林區民眾車牌資料輸入 etag 資料庫，並利用匝道辨識系統判斷是否為坪林區在地居民，替代以往人工辨識方式，加速車輛通過。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督促監測廠商盡快修正 9 月及 10 月水質報告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

有關 9 月及 10 月水質報告已請監測廠商修正完成，並已確認定稿。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確認報告無誤，本案洽悉。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總顧問修正歷年相關議題之內容，主要聚焦於自動水質遭遇問題、解決方案及執行成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

歷年相關議題之內容彙整將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儘快彙整歷年針對自動水質監測之相關改善辦理情形，並安排於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依據共管會報設置要點，本計畫監督委員乃一年一聘，請各單位於本會議紀錄文到後 2 週內協助提供下年度推薦監督委員人選，以利水源局彙整辦理後續遴聘事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名單均已確認完成，惟請臺北水源局盡速確認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及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之委員指派人員。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水源局：

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再補充有關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結果，不合格 1 件之詳細說明及複驗結果。

主席裁示：

- 1.各單位定期提報總表執行成果之部分單位填報內容未詳盡敘明執行內容，或多敘述早年已完成之成果，請各單位一周後更新內容予總顧問彙整，並請總顧問更新總表，舊案執行狀況不宜保留。
- 2.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有關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結果及詳細說明。
- 3.有關高公局網頁資訊揭露一事，請高公局盡速回復未來資訊呈現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 4.請總顧問盡速規劃與經營管理平台介接內容。
- 5.請臺北水源局確實掌握露營區未納戶二期之污水處理工程執行進度及流程。
- 6.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請臺北水源局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
- 7.請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補充有關鱸魚崛溪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之污水處理相關資料，倘為委託清運，則請提供清運量，若為接管處理，則請說明處理流程。
- 8.有關禁漁管制相關執行成果，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如設置地點、解說牌內容等資料。
- 9.請坪林區公所提供護魚告示牌更新前後之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03 時 10 分（以下空白）